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cre987.com)

辭任執行董事及 首席財務官及 變更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本公告由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本公佈。

辭任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董事會宣布，梁榮森先生(「梁先生」)因個人原因，故彼已辭任 (i) 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及 (ii)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梁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梁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祝願梁先生前程萬里。

變更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梁先生將不再擔任 (i) 依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ii) 依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6 部項下代表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獲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公司秘書賴錦權先生將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剛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梁榮森先生、黃植良先生及李肇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田玉川先生及張頌義先生。